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虎林、徐萍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载元派尔森”）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具体如



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向李虎林、徐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 73.17%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26.83%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载元派尔森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4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3.17%，即 3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83%，即 11,000 万元。

（二）配套融资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本次交易的预案，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重组报告书》，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80,283,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18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8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19年8月21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

2020年1月17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将其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相应修订《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将载元派尔森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1567143838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已经持有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二）就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配套融资的实施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人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在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向主管商务部门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六）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

（七）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



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经办律师：

薛 莲

王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5日